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林順興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019號、第1049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 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 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 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 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 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提起，即屬未用盡審級救 3 濟程序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18號林順興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